

臺東縣衛生局 函

地址：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承辦人：辦事員 黃崎軒
電話：(089)331171#216
傳真：(089)342395
電子信箱：phbf032@ttshb.taitung.gov.
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東衛疾字第111026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影本 (376540300I_1110263155_ATTACH1.pdf、376540300I_111026315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12月1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影本1份，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一)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調整為「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2、以下場合/活動：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

民政課 收文:111/12/08



1110017289

有附件



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4)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5)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3、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 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

三、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域)目前皆無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告，爰一併刪除「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全國觀展觀賽場所」及「全國餐飲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行政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各衛生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 2022/11/24 8
交 13:51:48 文
換 換 章